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瓦农发〔2022〕144号

关于印发2022年瓦房店市秸秆综合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

根据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大连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2〕4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瓦房店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作物秸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大连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2〕4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同志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立足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原则，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逐步完善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提升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构建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

二、总体目标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工作，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质量不断提升。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3个，建立秸秆收储点9个，打造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1个，实施秸秆“五化”利用补助项目。秸秆台账底数清晰，收储运体系不断健全，秸秆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秸秆产业化利用结构更加优化，秸秆饲用转化和清洁用能利用规模不断扩大，秸秆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途径不断拓宽。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展示基地，打造秸秆利用新模式。

选择基础条件好的田块（企业或主体），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3个，示范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秸秆利用典型模式，基地统一竖立“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

1. 建设有机废弃物沼气化、肥料化与零排放集成技术展示基地，构建“秸秆+畜禽粪污+厌氧发酵+有机肥”模式。

2. 建设农村清洁用能示范展示基地，结合美丽宜居村开展秸秆生物质能利用试点工作，构建“成型燃料+清洁炉具分散式供暖”模式，助力“双碳”工作。

3. 建设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示范推广展示基地，构建“秸秆+肥料+农作物”循环利用模式。

（二）培育市场主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1. 建立秸秆收储点，完善收储运服务体系。

加快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选择交通条件便利和秸秆资源量较大的乡镇，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建设秸秆收储规范化场所，统一树立秸秆收储点标牌，实现秸秆收储运的专业化和市场化，促进秸秆后续利用；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划片离田工作，消除秸秆露天

焚烧隐患，推进秸秆就近就地轻简化科学还田，提升耕地质量。2022 年年底前，建立秸秆收储点不少于 9 个。

2. 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拓展秸秆五化利用。

鼓励企业、合作社等社会力量和资金参与，围绕秸秆“五化”利用加强资金扶持，激发秸秆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壮大以秸秆青（黄）贮、秸秆有机肥生产和秸秆固化成型等利用方式的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和燃料化利用市场主体，补齐秸秆原料化加工和食用菌基质生产短板，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发展格局。

（三）开展监测评价，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1. 开展监测评价。委托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第三方单位，对本区域玉米、水稻等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填报瓦房店市《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

2. 建立秸秆台账。开展全市 25 个乡镇（涉农街道）秸秆摸底调查，抽调永宁镇、驼山乡、祝华街道办事处和九龙街道办事处 120 户农户开展秸秆基础数据统计；结合国家调查队 2022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等数据，按调查测算后草谷比和收集系数，计算秸秆产生量；精确统计我市农作物秸秆利用量，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平台数据录入、审核和提交等工作，确保我市秸秆台账数据质量科学有效。

（四）推广秸秆典型模式，促进循环农业发展。

以从事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推广的农技推广机构、农民合作社或相关企业为实施主体，制定实施方案，提炼一套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还田沃土模式，统一采购微生物菌剂，选择设施果菜生产主产区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做好推广中宣传培训和现场指导工作，建立推广台账，构建“秸秆+肥料+农作物”循环利用模式，防治保护地土传病害，改善土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项目推广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给予技术指导。计划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不少于 1000 亩，利用秸秆量不少于 1500 吨。

四、补助资金分配与使用

（一）资金分配

2022 年计划秸秆专项补助资金 62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秸秆收储点建立、秸秆五化利用补助、秸秆监测评价、秸秆典型模式推广、第三方评审验收、标牌制作及宣传等，补助资金可结合项目实施做适当调整。

1. 基地建设 50 万元，资金用于农村清洁用试点村户用生物质锅炉和配套秸秆颗粒燃料采购（含安装调试）。

2. 市场主体培育 475 万元，资金用于我市现有、新增秸秆收储点补助和秸秆“五化”利用市场主体补助。

3. 开展监测评价 30 万元。资金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秸秆草谷比和收集系数调查，开展县级秸秆台账建设相关工作。

4. 典型模式推广 30 万元，资金用于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推广相关费用，包括生物菌剂采购、培训宣传等相关工作。

5. 考核督导相关经费 35 万元，含展示基地和收储点标牌制作安装费用 5 万元，第三方项目评审和审计验收服务以及宣传、档案整理等费用 30 万元。

（二）补助标准

为实现市农作物秸秆“五化”多元利用，补齐秸秆原料化和基料化利用短板，进一步壮大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燃料化市场主体，助力秸秆科技化利用水平，给予市场主体或实施单位补助，同一法人单位不得享受 2 项以上（含 2 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除开展当期秸秆监测评价工作外，补助资金严格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

1. 展示基地补助标准

结合美丽宜居村进行秸秆生物质能利用试点，建立农村清洁用能示范展示基地，助力“双碳”工作。资金用于采购生物质双灶灶台户用锅炉和秸秆生物质颗粒燃料，每个生物质炉试点户配套 2 吨秸秆颗粒燃料，试点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另 2 个展示基地结合秸秆收储利用和典型模式推广标准给予补助。

2. 秸秆收储点建设补助标准

瓦房店市辖区内，以离田或收购方式收集本地农作物秸秆为主进行秸秆收储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企业，收储当期秸秆

量达到 1000 吨以上（含 1000 吨）的，每个收储主体补助 4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吨增补 2000 元，同一收储主体当期累计获得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3. 秸秆“五化”利用补助标准

饲料化利用：自种或收购瓦房店市辖区内当期农作物秸秆，从事揉搓丝化、压块（包括颗粒饲料）和青（黄）贮的秸秆饲料化利用市场主体，且消耗秸秆量达到 500 吨以上（含 500 吨），市政府给予当期利用农作物秸秆 100 元/吨补助。同一个法人市场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肥料化利用：收购并利用瓦房店市辖区内当期农作物秸秆，用于从事堆沤还田、生产有机肥的市场主体，且消耗秸秆量达到 500 吨以上（含 500 吨），市政府给予当期利用的农作物秸秆 100 元/吨补助。同一个法人市场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燃料化利用：收购并利用瓦房店市辖区内当期农作物秸秆，用于从事固化成型燃料加工市场主体，且消耗秸秆量达到 500 吨以上（含 500 吨），市政府给予当期收购利用的农作物秸秆 100 元/吨补助。同一个法人市场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原料化利用：收购并利用瓦房店市辖区内当期农作物秸秆，用于从事模压托盘、非木浆纸、人造板材、复合材料及美植砖等生产的市场主体，且消耗秸秆量达到 500 吨以上（含 500 吨），市政府给予当期收购利用的农作物秸秆 100 元/吨补助。同一个

法人市场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基料化利用：收购并利用瓦房店市辖区内当期农作物秸秆，用于从事秸秆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生产等途径利用的市场主体，且消耗秸秆量达到 500 吨以上（含 500 吨），市政府给予当期收购利用的农作物秸秆 100 元/吨补助。同一个法人市场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4. 开展监测评价补助标准

监测评价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一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对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样品化验、评价分析等产生的费用 15 万元；二是对全市 25 个乡镇(街道)定额拨付 5000 元（抽调农户分散“五料化”利用调查的祝华街道办事处、驼山乡、永宁镇和九街道办事处在此基础上增加 5000 元），用于秸秆台账建设中基础数据调查和分散户调查等相关工作补助。

5. 典型模式推广补助标准

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典型模式推广补助资金 30 万元，用于实施主体开展秸秆反应堆技术推广中发酵菌剂采购、示范推广、宣传培训和沃土模式提炼等。推广面积不少于 1000 亩，秸秆利用不少于 1500 吨。

五、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根据农业农村部、大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精神，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申报。2022年9月30日前，公开发布实施方案和遴选公告，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组织本区域符合申报条件的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申报，填报项目申报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申报项目评审，确定补助对象。

(三) 项目实施。2023年7月30日前，根据遴选评审结果，各项目实施主体按《2022年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实施办法》抓好展示基地建设、秸秆收储、秸秆“五化”利用、秸秆监测评价和典型模式推广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做好秸秆台账建设分散户调查和秸秆划片回收工作，与秸秆收储主体签订秸秆离田协议，督促做好秸秆收储工作。秸秆利用企业要与秸秆收储点、秸秆收储大户或玉米水稻种植大户主动对接，开展秸秆收购和利用工作。

(四) 项目验收。2023年8月30日前，项目实施主体提交验收申请后，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按补助标准测算补助资金，完成结果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瓦房店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

领导及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 841 室（联系电话：85612732），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衔接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严格资金监管

按照项目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与效率。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并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补助资金，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执行的监督、指导等工作。各乡镇要做好项目实施监督工作，项目实施主体要主动接受监督，规范运行，防止虚报作业数量，降低作业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市政府对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要求严肃问责。

（三）完善扶持政策

推进秸秆打捆、固化成型等初加工企业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用地、税收、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方面给予政策上的优先支持；积极建立秸秆运输“绿色通道”。

（四）加大项目宣传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载体及时宣传报道秸秆综合利用的新做法、新模式、新技术，扩大影响，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强化安全管理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明确责任人、竖立

警示标志等方式,保障项目生产安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投诉举报电话 85612732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科教与市场外经科 (841 室)

联系电话: 85612732

邮 箱: kejiaoshichang@163.com

附件:

1. 2022 年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2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示牌样式
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办法》
4. 《2022 年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实施办法》
5.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
6. 瓦房店市秸秆收储与综合利用协议

附件 1

2022 年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显刚 瓦房店市副市长

副组长：朱洪伟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郑长秋 瓦房店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刘常军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家文 瓦房店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丰福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吉发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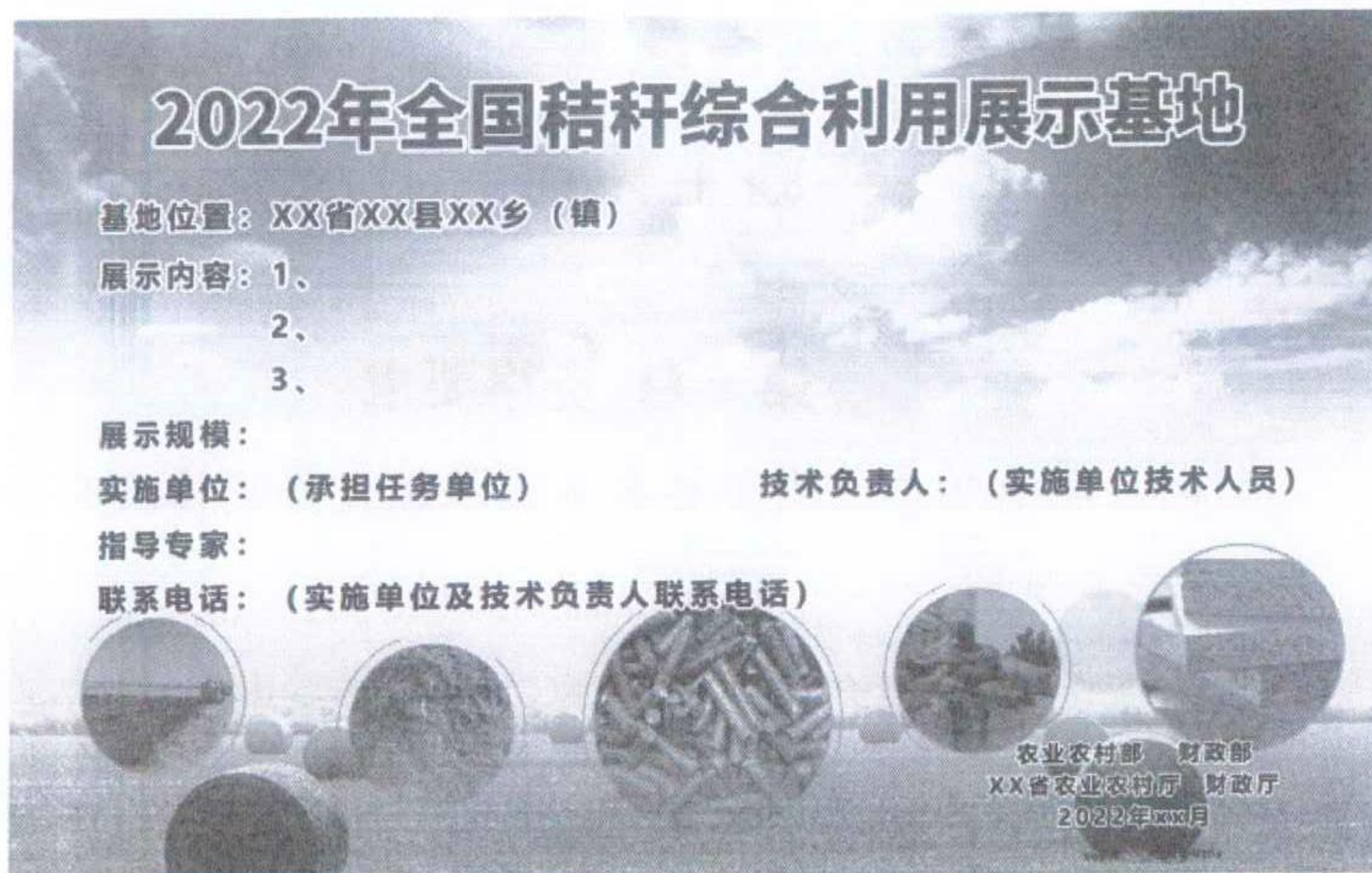
徐 冰 瓦房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各相关乡镇（街道）、部门分管领导及农业农村局
相关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刘常军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各乡镇、街道为项目成员单位，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办公室成员有：科教与市场外经科科长罗贤成、科员刘静和曲福高，财政局农财科科长杨军。

附件 2

2022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 实施主体遴选办法

第一章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经营范围包括：农作物秸秆处理、收储、收购、加工、销售，农技推广，有机肥料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化耕种、收割，食草畜禽养殖等。

(3) 诚信要求：申报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遴选活动。

(4)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遴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由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建评审委员会完成。

本次活动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得参加综合评审。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排序参选单位，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农业农村局原则上按照评审报告中得分从高到底确定参选单位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评审委员会

1. 职责

- (1) 进行资格审查；
- (2) 进行综合评审；
- (3) 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排序参选单位；
- (4) 严守工作原则和纪律。

2. 工作原则和纪律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独立、科学、公正的评审原则。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维护国家利益，依法合规的进行评审。

(3) 按时参加评审，履行评委职责。

(4) 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排除干扰，对书面评审报告负责。

(5) 如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以免妨碍评审结果的公正性。

(6) 须对评审情况严加保密，不得私下与被评审单位相关人员接触，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评审有关情况，更不得有接受被评审单位人员吃请、活动、馈赠或利益等涉嫌不公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建完成，评审委员会不少于5人。

三、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按公告及有关要求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不通过，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申请资料并填写《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

四、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综合评审。

1. 评审综合评分

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办法，分别从企业商务情况、企业信誉及业绩、生产加工规模、项目实施方案四个方面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审综合评分标准表》。

2. 评分要求

评分采用“集中讨论、个人评分、平均汇总”的方式，在《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综合评分评审表》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按照评审要求，分别在《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审综合评分表》中对参加综合评审单位进行打分。

五、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形成书面评审报告，报告中应按有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各参加综合评审单位。

农业农村局原则上按照书面评审报告中评分从高到低分单位初步确定为本次农作物秸秆收储与利用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在公示无异议正式确定。

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秸秆收储/秸秆利用）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资格审查情况内容				资格审查结论	
		独立资格 符合性	经营范围 符合性	诚信情况 符合性	法定代表身份 符合性	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在该表每栏中，符合要求的请打“√”，若不符合请打“×”；申请人有一项打“×”，结论为“不通过”，否则为“通过”；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全体评委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审综合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遴选（秸秆收储/秸秆利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总体情况	10	1、注册资金等情况（10分） 注册资金（以营业执照记载为依据），固定资产（作业机具等）证明材料。按利用主体注册（固投）资金，收储主体自有机具、场地总体情况评分。
二	实施主体秸秆收储、综合利用计划及能力（结合实地）	30	1、收储主体评分（30分） 以农作物收储作业能力为依据。 收储作业能力达到1000吨得15分；2000吨以上得20分；3000吨以上得25分；与乡镇（村）签订秸秆收储协议，开展秸秆离田整乡（村）推进加5分。 2、综合利用主体评分（30分） 以农作物秸秆收购、“五化”利用、加工为佐证依据。 具备500吨以上秸秆利用能力得15分；1000吨以上得20分；2000吨以上得25分；近3年秸秆利用或技术得到政府部门采购、资金补助或技术推广加5分。
三	秸秆收储、加工、生产场地面积（实地）	10	6亩（含6亩）及以上的得10分 大于等于4亩且小于6亩的得8分； 小于4亩的得0分； 注：需提供土地证明材料，也可所属乡镇级出具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四	项目申报表	50	项目申报表填报内容要全、并符合实际，实施方案能根据建设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深入分析，收储点收储当期农作物秸秆能力要在1000吨以上（含1000吨），“五化”利用当期农作物秸秆能力要在500吨以上（含500吨），秸秆收储或综合利用数量越大得分越高，思路清晰可行。得50分；实施方案可行，人员、设备配备情况，收储措施等相对较好，得30分；实施方案相对一般。得20分。

全体评委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三

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审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秸秆收储）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评审项目(满分 100 分)				最终得分
		总体情况 (满分 10 分)	实施主体秸 秆收储能力 (满分 30 分)	收储场地情况 (满分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5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照《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审综合评分标准表》综合评分。

全体评委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审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秸秆利用）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 利用 类型	评审项目(满分 100 分)				最终得分
			总体情况 (满分 10 分)	实施主体秸 秆利用能力 (满分 30 分)	利用、加工场 地情况 (满分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5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照《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审综合评分标准表》综合评分；表中申报类型包括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原料化和基料化。

全体评委签名：

时间： 年 月

2022 年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和收储体系建设，提升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中涉及收储、利用秸秆仅限于当期农作物玉米、水稻、大豆和谷子秸秆。

一、补助对象

（一）秸秆收储主体

瓦房店市辖区内，以收集本地农作物秸秆为主进行秸秆收储的企业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二）秸秆综合利用主体

瓦房店市辖区内，以利用本市区域农作物秸秆为主，从事秸秆燃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和基料化生产加工的企业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三）秸秆监测评价

具备秸秆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能力的农业科研院所或农技推广机构。

（四）秸秆典型模式推广

从事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推广的农技推广机构、企业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

执行《2022 年瓦房店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三、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 秸秆收储主体

1. 申报条件

(1) 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2) 收储点连片占地面积不低于4亩，交通条件便利。

(3) 具备必要的用电设施、工作用房和围栏墙（网）、消防灭火设备。

(4) 有一定数量的秸秆离田机具或运输车辆，有承接本乡镇（街道）和周边区域农作物秸秆离田收储意愿和能力。

(5) 收储点在醒目位置树立标牌、警示标语。

(6) 收储当期秸秆量达1000吨（含1000吨）以上。

(7) 收储集中的秸秆用于自行加工或对外销售，不得集中焚烧。

(8) 当期秸秆收储期限从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

2. 申报材料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书（附表1）。

(2) 农作物秸秆收储项目补助申报表（附表2）。

(3) 农作物秸秆收储点实景照片等资料。

(4) 秸秆收储、收购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秸秆收储作业面积、收购收据、合同、交易资金记录、收储主体农作物秸秆离田收储、收购明细表（参见附表3）和进出库账目等有效可查依据。

(5)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详见附件5）。

(6) 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收购合同、交易资金记录等必要性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查后返还），其它材料需提供原件。

（二）秸秆综合利用主体

1. 申报条件

(1) 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报内容符合营业范围，秸秆有机肥生产企业同时提供有效肥料登记证和有机肥料检测报告。

(2) 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3) 有申报项目具备的生产场地（不少于4亩）、设备和技术。

(4) 利用当期农作物秸秆量达500吨以上（含500吨）。

(5) 生产加工期限从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新注册企业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2. 申报材料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书（附表1）。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4）。

(3) 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工厂为分公司的应出具分公司登记、备案材料，秸秆有机肥生产企业同时提供有效肥料登记证和有机肥料检测报告。

(4) 申请补贴的主体（企业）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申报企业简介。

(6) 加工场所及生产过程的实景照片等资料。

(7) 秸秆收购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收购收据、收购发票、合同、交易资金记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秸秆收购台账（参见附表 5）、收购大户农作物秸秆收购台账（参见附表 6）和进出库账目等有效可查依据。

(8) 产品加工生产及销售记录、进出库账目等有效可查依据。混合原料的（秸秆与木屑等其它非农作物秸秆）成型产品附加产品原材料组分、用途、性能等情况说明。

(9)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参见附件 5）。

(10) 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收购发票、交易资金记录等必要性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查后返还），其它材料需提供原件。

（三）监测评价实施主体

1. 申报条件

(1) 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农业科研院所或农技推广机构（不仅限于大连地区）。

(2) 有 3 人以上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从事农作物秸秆草谷比、收集系数调查测算的能力。

(4) 对我市玉米和水稻农作物秸秆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

2. 申报材料

- (1) 项目申报书（附表 1）。
-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 (4) 监测总结报告
- (5) 其它证明材料。

（四）典型模式推广实施主体

1. 申报条件

- (1) 具的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推广能力的农技推广机构、企业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
- (2) 有相关技术推广业绩。

2. 申报材料

- (1) 项目申报书（附表 1）
-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申请表（附表 4）
- (3)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技术推广业绩证明材料
- (5) 与农技推广机构或科研院所技术指导合作协议
- (6) 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推广台账
- (7) 秸秆还田沃土模式
- (8) 菌剂采购、发放材料
- (9)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秸秆生物反应堆推广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2022年9月30日前，按照《关于公开遴选2022年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要求，完成项目申报和第三方项目评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二）项目实施

2022年12月30日前，秸秆青（黄）贮和秸秆监测完成项目建设，上报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2023年3月30日前，秸秆收储主体完成项目实施，上报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2023年7月31日前，秸秆五化利用和典型模式推广主体完成项目实施，上报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

（四）项目验收

2023年8月31日前，市农业农村局收到验收申请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补助资金的综合利用主体或收储主体等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核定补助资金；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公示，符合条件的，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对基础材料存档保存。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深化秸秆综合利用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指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积极组织实施，充分调动农户、企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积极性，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政企联动的共同推进机制，促进全市秸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确保全市秸秆利用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项目宣传、管理

加强宣传引导，调动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要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申报单位要如实申报项目，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除追缴补助资金外，将按相关法规要求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资金补助说明

由于项目补贴资金有限，按照本方案补贴标准，若经核定后补贴资金总额超出财政补贴资金额度，则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补贴标准予以调配补贴。

附表：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申报书
2. 农作物秸秆收储项目补助申请表
3. 收储主体农作物秸秆离田收储、收购明细表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申请表
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秸秆收购台账
6. 收购大户农作物秸秆收购台账

附表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农作物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加工项目）

申报单位（签章）：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技推广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占地面积	_____ 亩	主要设施、机具	_____台、辆
专业技术人员	_____人（其中中高级职称_____人）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燃料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肥料化利用（含典型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饲料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原料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基料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监测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收储		
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单位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人员组成、占地面积、经营状况、诚信情况、生产（收储）设备机具数量、年（收储）利用秸秆能力及辐射乡镇等）		

<p>项目实施方案</p>	<p>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考）：</p> <p>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编制依据等）</p> <p>二、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 （建设地点选择、建设条件等）</p> <p>三、市场分析与销售方案 （市场分析、营销策略和模式）</p> <p>四、建设方案 （建设规模、建设规划和布局、建设标准和产品标准、实施进度安排）</p> <p>五、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措施 （环境影响、节能减排措施、环境影响评价）</p> <p>六、项目组织与管理 （管理措施、技术培训、劳动安全、消防和新冠疫情防控）</p> <p>七、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投资估算依据、投资估算、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p> <p>八、社会效益分析 （对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和产业融合发展的影响、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及农民增收分析）</p>
---------------	--

<p>实施单位意见</p>	<p>(自愿申报, 申报材料属实, 愿担负相关法律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乡镇街道 (主管部门) 意见</p>	<p>(秸秆“五化”利用主体无需乡镇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意见</p>	<p>评审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农业主管部门意见</p>	<p>农业农村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2

农作物秸秆收储项目补助申请表

收储主体名称			
收储点地址			
投资主体及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收储点占地面积（亩）		收储能力（吨）	
收储点主要设施、机具			
当期实际收储（吨）		收储秸秆种类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秸秆利用主要方向	
收储主体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农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审计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当期是指 2022 年 8 月 1 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表 3

收储主体农作物秸秆离田收储、收购明细表

收储主体名称（签字盖章）： **合作社		单位： 亩， 吨， 元/吨， 元							
序号	被收购单位（个人）	种植面积 (亩)	秸秆种类	当期离田收 储、收购数 量(吨)	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离田收储、 收购日期	被收购人签字	收购人签字
1	瓦房店市**镇**村	**亩	玉米秸秆						
2	瓦房店市**乡**合作社	**亩	水稻秸秆						
3	瓦房店市**乡镇**村**屯张 三（身份证号*****）	**亩	大豆秸秆						
4	瓦房店市**农业种植园有限 公司	**亩	玉米秸秆						
5	瓦房店市**乡镇**村**秸秆 收贮大户	收购面积 约**亩	玉米秸秆						
...									
合计									**吨

注：1. 收储秸秆仅限于玉米、大豆、花生、水稻和高粱，被收购单位为收购大户的，其种植面积栏按收购大户收购秸秆区域的总种植面积填写；

2. 当期是指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填报内容一律手写。

附表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申请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建厂时间		总投资（万元）	
年产能（吨）		产品种类（名称）	
当期实际生产（吨）		当期收购秸秆（吨）	
当期收购并利用秸秆（吨）		秸秆产地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企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第三方审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div>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当期是指 2022 年 8 月 1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于以“件”或“个”为计量单位的成型产品折算成质量单位“吨”。此表在项目完成后验收前提交。

附表 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秸秆收购台账

利用企业名称（签字盖章）：大连****有限公司

单位：亩，吨，元/吨，元

序号	收购地点	种植面积	秸秆种类	当期收购数量(吨)	单价 (元/吨)	总价 (元)	收购日期	被收购人 签字	收购人 签字
1	瓦房店市**镇**村	**亩							
2	瓦房店市**乡**合作社	**亩							
3	瓦房店市**乡**镇**村**屯** 组 张 三 (身 份 证 号 *****)	**亩							
4	瓦房店市**农业种植园有限 公司	**亩							
5	**乡 镇 **村**秸秆收储大户	收购面积 约**亩							
...									
合计						**吨			

注：收购秸秆限于玉米、大豆、花生、水稻、高粱和谷子，青贮玉米仅限于饲喂品种，被收购单位为收储大户的，其种植面积栏按收购大户收购秸秆区域总种植面积填写。

附表 6

收购大户农作物秸秆收购台账

瓦房店市**乡镇（街道）**村

序号	村民小组	姓名 (签字)	秸秆种类	当期收购 数量(吨)	价格 (元/吨)	收购日期	身份证号	备注
1	**村**屯							
2	**屯5组							
3								
...								
合计	**吨							
<p>本年度，在**乡镇（街道）共收购该村农户农作物秸秆**吨，该村种植面积共有**亩。</p>								
村委会盖章：				签字：（收购大户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村为单位，收购秸秆限于玉米、大豆、花生、水稻、高粱和谷子，青贮玉米仅限于饲喂品种，当期是指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附件 5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

_____乡镇（街道）、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瓦农发〔2022〕144 号）和《关于公开遴选 2022 年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我申请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_____ 生产/秸秆收储项目补助。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我已了解此次补助政策的精神并严格按照要求申报。
2. 我承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3. 我将按照要求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材料。
4. 我为本项目第一责任人，将按照要求保证秸秆收储、利用过程中的各项实施和安全生产工作。
5. 如不按照以上承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本人）负责。

单 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瓦房店市秸秆收储与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5612732

乙方： 联系电话：

为了贯彻落实省、市、县各级关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文件和会议精神，确保辖区内农作物秸秆及时打捆离田和“五化”利用，真正实现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工作目标，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将秸秆收储/综合利用工作交由乙方负责，秸秆打捆所需的人力、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以及秸秆综合利用服务相关安全作业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在秸秆收获季积极组织秸秆收储和综合利用作业，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文件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和事件处理，并上报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列入失信企业（个人）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辖区范围内相关政策补助。

2. 作业时间期限：按《2022年瓦房店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3. 乙方按协议开展作业服务，作业质量要符合当地文件要求，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秸秆收储与综合利用工作结束后，根据《2022年瓦房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准，将秸秆收储与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及时拨付给乙方。

4. 秸秆收储实施主体服务作业尽量做到边打捆边离田，打捆完成时限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全离田转运时限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应积极对接收储站点，开展秸秆收购和综合利用加工工作。

5. 乙方在作业期间的机械费用、维修费用、人工费用、运输费用、储存费用等费用支出，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有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 因天气、不可抗拒意外事件等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经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任何一方都可申请当地调解委员会调解、向合同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瓦房店市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来进行纠纷的解决。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或按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